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2月1日下午15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2月1日,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深交所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 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 室

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: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,代表有表决权312,893,335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.5969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,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235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,6265%;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,503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97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223,403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093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(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):

- 1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- (1) 选举蔡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蔡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高宏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高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缪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(4) 选举黄万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黄万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陈楚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陈楚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夏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: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2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(1) 选举李胜兰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李胜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 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郭天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胡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- 3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- (1) 选举欧立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欧立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潘瑞君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: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潘瑞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3) 选举沈蔚涵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 642, 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972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9474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沈蔚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4) 选举曾锦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: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曾锦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秦漫银、黎绍尘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